

2024年陕西全面取消跨市招生

本报讯（记者 白瑶）10月24日，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深化‘三个年’活动、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邀请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有关同志介绍我省教育强省建设情况。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王海波介绍，今年全省教育领域遴选省级“四个一批”项目614个，项目总投资364.81亿元，目前已完成投资225.73亿元，178个项目落地投入使用。

近年来，我省教育系统着眼高质量项目推进，围绕基础教育优质均衡、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接续推动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项目落地建设，加快形成项目实施、条件改善、质量

提升、协调发展的良性循环，为教育事业发展提供“硬支撑”。

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方面，我省进一步扩大学位供给，对有条件的优质学校“一校一案”制定挖潜扩容工作方案。

2024年支持1067所义务教育学校新建、改扩建校舍75.25万平方米，改造体育运动场地101.83万平方米，预计新增学位30000个；支持251所普通高中新建、改扩建校舍73.58万平方米，改造体育运动场地22.65万平方米，预计新增学位13400个。

在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方面，我省印发了《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三张清单”》，从人才需求、产业发展、政策

支持3个维度提出33项建设改革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全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整体达标率83.5%，较年初提升9.3个百分点；推动构建“中职—高职专科—职业本科—专业硕士”贯通培养“立交桥”，职业学校学生成长成才通道进一步拓宽。

在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我省强化高校有组织科研，推动“三项改革”提质扩面。出台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若干措施，推动“三项改革”若干措施、校企融合发展实施意见落地落实，推动9.3万余项科技成果实行单列管理，2.5万余项成果实现转化。在2023年国家科学技术奖评选中，我省高校主持完成通用项目获奖15项，

占全省的83.33%，位列全国第2。

在今年的普通高中招生工作中，我省进一步完善省级指导、市级为主统筹管理和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推进职普协调发展，科学合理确定普通高中招生计划，进一步营造公平公正的招生环境，满足老百姓对接受优质高中教育的愿望。

省教育厅基教二处处长陈娟介绍，自2021年起，全省普通高中逐年压减跨区域招生计划。今年，省教育厅坚持做好改革“最后一公里”，全面取消跨市招生，进一步压减市内跨区域招生计划，为县域高中发展提升留住好生源，同时，进一步促进全省普通高中教育整体协调发展。

我省生态环境领域法规与标准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

本报讯（实习记者 秦瑶 首席记者 李荣）10月24日，省生态环境厅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我省生态环境领域法规与标准建设工作情况。

据悉，省生态环境厅持续完善生态环境法规标准体系，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若干措施》，坚持把法治思维贯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过程，不断提升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执法能力。

年初，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2024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2024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认真落实我省法治政府建设的若干措施，对生态环境领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进行全面部署。为持续推进关中地区空气质量改善，削减关中地区垃圾焚烧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4月，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我省第7部生态环境强制性地方标准《关中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830-2024），对削减大气中的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省生态环境厅认真贯彻落实新出台的《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大对行政执法事项和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力度，确保行政权力规范运行。深入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定《2024年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稽查工作计划》，围绕现场执法、执法案卷、移动执法系统建设使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以及执法着装等内容，严格开展执法监督。持续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紧紧围绕生态环境领域工作实际，研究制定《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制定5大项16条具体措施，每月调度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活动深入推进。成立全省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工作专班，对600个省级重点项目逐月调度环评审批进展情况，采取专人负责、定期调度、提前介入、跟踪服务等措施，跟进做好保障工作。

近年来，省生态环境厅认真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扎实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目前，全省共有12家鉴定评估机构，基本形成了合理布局、一强多专的鉴定评估格局。持续推进环境损害类司法鉴定专家库建设，专家库原有专家77人，今年又新增环境损害类专家23人，共计100人。

安塞全力以赴育产业扩投资稳增长

本报讯（实习记者 白小芳 记者 贺鹏飞）10月24日，记者从延安市委宣传、市政府举行的“为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增新光、添浓彩”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年来，安塞区持续深化“三个年”活动，聚焦市委“一六四”工作布局和“12345”年度部署，全力以赴育产业、扩投资、稳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迈出新步伐。

安塞区坚持把先进制造业作为调结构、促转型的主攻方向，能源产业在转型升级上取得新突破，坚持“稳油、增气、扩LNG、拓电”发展思路不动摇，筑牢工业基本盘。现代农业在提质增效上取得新突破，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

线，加快推进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播种粮食28.12万亩，安塞被评为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区。文旅产业在融合并进上取得新突破，深入开展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加强文物系统性保护利用，茶坊红色村兵工厂旧址、王家湾红色美丽乡村项目启动建设，大型陕北情景音画剧《陕北·陕北》成功首演。

同时，把项目谋划嵌入省上34条工业重点产业链和市上7个重点产业集群、25条重点产业链，围绕“4个10%以上”增长目标，紧扣投资密度、亩均效益、环境容量等因素进行前筛查和硬准入，谋划储备项目255个，总投资567亿元。紧盯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超长期特

别国债等重点支持领域，谋划申报超长期国债项目49个，总投资44.25亿元，同比增长13%。聚焦扩大投资抓建设，抢抓扩大有效投资“窗口期”，强化“六个一批”动态管理，组建25个重大事项推进专班，实行重点项目“手续—建设—投产—入库—纳统”全链条闭环管理，项目建设呈现质量提升、进度提速、结构优化的态势。聚焦扩量提质抓招引，立足延安定位、安塞所能、未来所向，围绕“三链一群”产业集群，把食品药品加工产业链作为首位招商产业，依托高温蒸汽优势资源，瞄准招商引资目标企业库，运用链式思维、投行思维精准开展招商引资，前三季度新签约项目18个，到位资金15.04亿元，完成年度任务

“籽籽同心” 开出“团结花”——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工作纪实

□ 记者 李彦伶

10月23日一大早，曾任大莲花池街中心户长的72岁回族老人刘宝英同往常一样，赶往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街道大莲花池街居民王晓（化名）家中，为其送去热乎乎的饭菜。“老刘是个热心人，时不时来到家里嘘寒问暖。我视力不好，生活上全凭老刘和老街坊帮助，真不知该怎样感谢。”王晓拉着刘宝英的手，感动地说。

在莲湖区青年路街道大莲花池社区，这样温馨的场面十分常见，这离不开莲湖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一直以来为的努力。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位于城墙内西北角，辖区常住人口4.3万人，现有汉族、回族、藏族等17个民族，是一个典型的多民族聚居区。

近年来，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坚持党建引领，积极开展主题文明实践活动，增强各民族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9

月27日，该街道办事处获得“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

10月23日，记者走进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街道中心社区，看到墙上展示着该街办12个社区的基本情况和党建品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几个大字格外醒目。

据工作人员介绍，该中心社区平均每个月举办各类活动20余场次，颇受群众欢迎。

历史上，西安市青年路辖区有很多民族团结的文化元素，但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辖区群众对这些元素了解甚少。如何用活辖区文化资源，让民族团结的种子深植人民心中，是青年路街办一直思考和探索的问题。

2024年5月25日，在陕西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交流展演活动中，舞蹈《石榴花开别样红》赢得阵阵掌声。这支舞蹈是西安市青年路街办联合辖区学校开展“传统文化进校园”主题活动的成果之一。

多年来，每逢传统节日到来之际，青年路街办都会联合爱心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同辖区群众一起包粽子、做香囊、熬腊八粥，和独居空巢老人一起吃年夜饭、话家常，将“文化盛宴”送到各族群众家门口，积极营造“爱老敬老护老”的社会氛围。

“青年路街道地处老城区，人员结构复杂、文化差异较大，传统的说教式、灌输式宣传教育方法已不能适应时代要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强斌说，面对这样的挑战，街办依托辖区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办好红色活动、讲好红色故事、深耕红色教育，把红色基因融入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中。

“这一战，孙蔚如将军与日本侵略者僵持两年多，成功守住了中条山，把不可一世、妄图三占领中国的侵华日军挡在了黄河北岸……”这是“五老”宣讲团成员陈瑞华老师讲述孙蔚如将军抗战事迹的感人一幕。

据了解，“五老”宣讲团是该街办发挥

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 and 老模范的独特优势和作用，深入开展革命历史教育的方式之一，听众累计达5000余人次。每年清明，该街办都联合相关部门组织辖区各族群众在玉祥门烈士纪念碑前举办清明祭扫活动，让爱国主义精神和红色文化根植于各族人民心中。

“通过参与社区开展的各类民族团结活动，我们对民族团结的认识和理解增强了。我们要从自身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积极传播民族团结的正能量，巩固维护好社区民族团结的良好局面。”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街道莲湖路第一社区居民刘新荣深有感触地说。

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街道党工委书记胡强表示，要以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创建成果为动力，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民族团结，多办顺民意、惠民生、暖民心的实事，扎实推进辖区内各民族群众共同富裕，让石榴籽“籽籽同心”、“团结花”愈开愈艳。

三秦动态

2024年西北地区非遗宣传展示活动在延安举行

本报讯（实习记者 白小芳 记者 贺鹏飞）10月22日，由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延安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延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宝塔区人民政府、延安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承办的“追寻红色足迹 共享非遗大集”2024年西北地区非遗宣传展示活动在延安市枣园1938广场举行。

此次活动为期两天，在枣园1938广场和二道街进行“非遗大集”展陈，汇聚了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5个省区13个市（自治州）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精华，展现了深厚文化底蕴和独特非遗魅力，并举办“黄河非遗+旅游对话”“‘我要去延安’—延安非遗+旅游体验活动”等系列活动。

寨沟遗址考古新发现研讨会在清涧举行

本报讯（记者 许鹏 通讯员 郝彦丰 白万能）10月18日，由省考古研究院和清涧县委、县政府主办的寨沟遗址考古新发现研讨会在榆林市清涧县举行。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以及北京大学、英国剑桥大学等中外高校的10多名专家参加。

据了解，寨沟遗址位于清涧县解家沟镇寨沟村，地处陕北黄土高原腹心，是一处以寨源盖大型夯土建筑群为核心，以山崩密集分布的大型墓地、小型墓地、铸铜遗址等不同功能遗存为外围的商代大型聚落遗址，总面积约300万平方米，是目前黄土丘陵地区发现的规模最大的商代中心聚落。在对寨沟遗址进行实地考察后，专家们梳理了寨沟遗址考古新发现的重要意义和学术价值，并就遗址的保护与利用提出了意见建议。

榆林稳步推进“受审分离”改革

本报讯 今年以来，榆林市坚持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扎实稳步推进“受审分离”小切口改革，切实解决办事企业、群众的烦心事。

截至目前，市级“受审分离”改革已覆盖25个部门的890项（含拆分项）审批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市已完成涉及10个部门的133项（含拆分项）常办复杂事项现场踏勘、核查检查、检验鉴定、听证论证、专家评审办理环节的流程设置和时限配置，分别为5个工作日、6个工作日、10个工作日、7个工作日和30个工作日，并同步在一窗综合受理平台中嵌入应用。

同时，榆林市全面推行复杂事项限时办，聚焦多环节事项办理时限过长、难以管控等问题，将影响审批效率的关键流程全部纳入一窗综合受理平台管理，推动部门限时办结有效落实；制定出台《榆林市政务服务事项预受理和一次性告知单》，最大限度让办事企业和群众少走弯路、一次办成。

西安市茶叶产业联合会成立

本报讯（首席记者 李荣）10月24日，西安市茶叶产业联合会召开第一届第一次会员大会，标志着西安茶叶产业发展迈入新阶段。

据了解，西安市茶叶产业联合会已发展会员150余家，业务范围辐射全市乃至西北地区，吸纳了一大批在行业内具有社会影响力和代表性的茶叶企业，有种植企业、加工企业、批发零售企业、茶馆，也有茶具、茶包装、茶文化传播等茶产业链企业，具有广泛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

各界微评

□ 杨洋 整理

【新闻回放】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反诈中心曝光了一批涉诈高风险APP。有不法分子盗用各类官方公开信息，假借政府、央企的名义制作出一批伪造“政府项目”的诈骗APP，有“国计民生”“新时代城投”“中国南光”等，欺骗用户投资APP内设置的虚假项目，带来严重的社会负面影响。

网友观点：打击治理涉诈APP，是深入整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重要一环。期待各方积极打好配合战、协同战，帮助人们守好“钱袋子”，让公众无忧无虑享受网络时代的科技馈赠。

网友观点：应用市场平台应切实履行职责，从严审核，不给问题APP“开绿灯”。公众则须进一步加强警惕，谨记不明链接不点击、未知二维码不扫描、陌生网站不浏览等防骗常识，从源头上与问题APP划清界限。

【新闻回放】近日，网上流传的一段视频让人触目惊心：一个房间被大火烧得一片狼藉，而这场火灾的源头竟是一个小小的充电器。据报道，这户人家在使用完充电器之后并未将其拔掉，而是留在了插线板上，由此造成了这起事故。视频一经发出，便引发了大家对于用电安全的热议。

网友观点：科普用电安全势在必行。用电安全是安全教育中的重要一环，虽然随着时代发展，用电的危险性大大降低，但一些粗心大意的行为仍然潜藏着巨大的安全隐患，不能掉以轻心。

网友观点：安全用电需要多方合力。首先，要购买质量合格的电器。其次，还要正确使用电器，不要超负荷用电。用电时要谨慎仔细，做到随走随断电，千万不要因为怕麻烦而将充电器留在插线板上。

网友观点：消费者在购买和使用充电器时至少应做到“两看”。首先要看充电器的标识，不要购买和使用没有生产厂家、没有认证标志、没有电气参数的三无充电器；其次要看产品说明书，按照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电器。生产企业也应提高责任意识，加强产品的电气安全测试，杜绝存在安全隐患的不良产品流向市场。